

大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田发改审批【2024】1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田县美田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大田县美田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项目估算总投资36930万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大田县均溪镇、石牌镇、华兴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包含老旧街区配套设施完善项目、排水管网清淤排查及修复改造项目、城区排水防涝系统化建设项目、道路改造提升项目。（1）老旧街区配套设施完善项目：2024年老旧街区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及内容：完善白岩、文昌、赤岩、南山、“第二集美乡村”、香山学村及下桥等老旧街区的公共配套设施，实施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改造、环境整治提升、智慧安防建设等。包括新建改造供水管道13.67公里、污水管道11.22公里、雨水管道9.34公里、燃气管道11.98公里，配套路面修复3.75万平方米；建设垃圾分类亭等中转设施25套；新增机动车停车位3831平方米（约160个）；新增监控设备570套。（2）排水管网排查修复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对福塘、均溪中心小学、老车站等周边片区以及河滨西路、建山路等路段的排水管网进行清淤、深度排查及问题管段的修复改造；搭建智慧管网平台，完善传感监测设备。排水管网深度排查总计约106.35公里，涉及3038座检查井，管网清淤874.51余方，管网修复改造总长18.34公里，搭建智慧管网平台1项，安置传感监测设备32套。（3）城区安全韧性提升项目：对城区内河、护城河、白岩湖等水系河湖清淤疏浚，进行上游山洪沟治理；完善雨水管渠、排涝泵站等；开展内涝点专项整治；通过均溪沿岸海绵化改造增加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等强化雨水源头减排、增加蓄滞空间。清淤4.5万立方米，建设改造雨水管渠14.83公里，山洪沟治理4.50公里，路面修复面积4.06万平方米；均溪沿岸海绵化改造10公里，改造提升配套设施。（4）市政道路改造提升项目：对兴业路、凤山东路、栋山支路二期、桥山路、福滨东二路、太公堡一路、赤岩隧道、象山路、栋山路进行新建及综合改造提升，涉及路面修复及改造约5.90万平方米，新建人行道3.74万平方米，新建改造供水管道6.98公里、污水管道6.60公里、雨水管渠6.02公里、燃气管道0.65公里、电力排管3.7公里、通信管道3.7公里、路灯327盏；新建停车位850个，配套充电桩234个；新建垃圾中转站1座、公交站点10座、人行天桥1座；对大田县2038个停车位进行智能化停车系统设施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36930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具体范围和内容如下：①勘察范围和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岩土工程勘察和后续配合服务；②设计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设内容（详招标人要求）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和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③施工范围和内容：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施工图）所载明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施工；④采购范围和内容：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设施的采购；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为33847120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1095日历日；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无；

2.7. 质量要求：1）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勘察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2）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3）材料设备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和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且其资质应当符合上述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①市政工程或给排水工程或路桥（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企业在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其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市政工程或给排水工程或路桥（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3.5. 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是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3.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7.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 其他资格要求：①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一家工程总承包单位+一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如有）”模式。②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3.1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 4.2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6月5日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4年6月12日 23:59:59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6月26日 08:30。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0万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电子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6月26日 08:3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 8.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中标人合同签订时属于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的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5%；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 8.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
- 8.3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8日止。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田县美田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宝山路4-2号二楼，邮编：366100
电子邮箱：/
电话：189 0698 0062，传真：/
联系人：章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宝山路31-5号二楼，邮编：366100
电子邮箱：dtmh2021@163.com
电话：0598-7226272 / 188 5988 3987，传真：/
联系人：张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www.smggzy.cn/smwz/>
联系电话：180 6579 2873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大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建山路24号二楼
联系电话：0598-722376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赤岩山路2号七楼
联系电话：0598-10952869